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084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面積 37.25 平方公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自 94 年 10 月起有「○○坊」設立營業登記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08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37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（稅率）核課地價稅，因地上房屋（門牌：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自 94 年 10 月起供『○○坊』營業使用，經本分處 95 年 5 月 2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准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，自 95 年起 21.73m²按一般用地（稅率）核課地價稅，15.52m²按自住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本分處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084200 號函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